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3206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3206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大有國小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『113-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視力保健計畫』—114學年度教師及護理人員視力保健研習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『113-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視力保健計畫』—114學年度教師及護理人員視力保健研習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大有國小視聽教室(一)（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20號），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高國中小學校承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業務相關人員。

2、本市視力保健議題協力及潛力學校之業務相關人員。



3、對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「視力保健」議題或健體領域有興趣之教師。

4、每校至多可派2位人員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參請於115年4月21日(星期二)前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，課程編號「：E00016-260400001」，承辦學校：大有國小。

三、另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所需代課鐘點費(兼課、代課、輔導課不予派代)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預算-各校分基金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

四、本案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大有國小學務主任，電話：(03) 3577715分機310。

五、檢附本案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